

大亚湾区荃湾产业园北片区基础设施配套 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大亚湾区荃湾产业园北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2.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新澳大道5号 3. 联系电话：0752-5596836 4. 联系人：叶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亚湾区荃湾产业园北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具备工程咨询业务能力，且驻入广东省中介超市，暂无资信等级及以上资质要求。

		3. 需要回避的机构：（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独立，合法（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包含三条道路，分别为临站三路、进站东路（临站三路至临站二路段）及进站东路（临站一路往东段）。新建道路总长约 2020 米，宽度 30-43 米；新建 DN600-DN1500 雨水管 1840 米、DN500-DN800 污水管 1848 米。新建停车位（配套充电桩）15 个、路边广告牌 5 处、公交车站广告牌 5 处。建设主要内容为：道路、交通、排水、电力、照明及绿化等工程。匡算总投资约 9959 万元。（具体以业主提供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1. 按照甲方委托的内容及现行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范标准所要求内容进行编写；2. 协助和配合甲方报批，并对提交报告的质量承担责任；3. 参加或配合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

	报告内容，答疑解辩专家或代表有关问题及疑问 4. 修改完善咨询成果（报告）及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 要求：1. 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暂定 20 日历天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版通过评审后，根据评审意见在 7 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编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提交最终版报告文件 6 套。 2. 上述成果文件必须同时提供所有图纸和文字（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3. 响应方案编制要求：报名企业必须按照本采购需求书及《方案择优选取响应方案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方案，选取人将结合需求书等资料，对报名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预审。报名企业存在格式不符、提供虚假材料、报名企业相互串通等违反相关制度及未实质响应文件的情况，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预审的企业家数不满足中介超市最低要求（2 家）时，选取人将按流程废置本次采购服务。4. 报名单位需自行准备三份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并按要求时间前
--	---

		送达我中心供预审使用，逾期未送达默认自愿退出本次预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约定工期完成全部成果资料及后续配合服务。 2. 提供服务的方式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完成工作，并配合选取人、审批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标准收费下浮区间(70%-80%)。 3. 计价标准：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按表一采用内插法计算，行业系数0.7，复杂系数暂按1计取。(最终以区财政局或甲方审定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20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选取人取得成果资料组织报批，审批通过并取得批复后。

		2. 验收程序：由选取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3. 验收标准：以国家现行工程规范、标准及本采购需求书约定的质量要求为验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由于中选人原因造成的，中选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免收修改编制费；中选人交付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负责解释，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不另收编制费。
10	结算方式	1. 结算原则：最终以区财政局或甲方审定金额为准。 2. 结算说明：以合同签订为准。 3.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违约责任	1. 由于中选人原因造成延误，超出按本合同约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用的 1%，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2. 由于中选人服务成果过错造成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重大调整或工程费用大幅增加，中选人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 中选人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选取人有权解除合同，中选人承担相应损失，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4. 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退还已收取的定金（若有），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并按逾期金额的0.5%/天支付逾期违约金。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法院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

	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 完成报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方案（3 份）送达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新澳大道 5 号）。
--	---